

雙層巴撼輕鐵 釀出軌23傷

兩司機被困 警疑意外涉衝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屯門湖翠路屯門碼頭對開昨午發生車禍。輕便鐵路一班507路線車卡由屯門碼頭總站開出後，在湖翠路平交道與港鐵一架沿湖翠路東行的雙層穿梭巴士發生相撞，由於撞力猛烈，輕鐵被撞至出軌，共有23人受傷送院，其中兩車司機一度被困，巴士車長傷勢嚴重。現場設有交通燈，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是否有人「衝燈」。

車禍導致輕鐵507、614及614P路線往豐景園站至屯門碼頭站暫停服務近3小時，其間港鐵需安排接駁巴士接載受影響乘客。

車禍現場為屯門碼頭輕鐵總站對開的湖翠路，被撞至出軌的輕鐵單卡車當時行走屯門碼頭至田景的507線；另涉意外雙層巴士，則為港鐵行走龍古灘至屯門市中心的穿梭巴士。

傷勢嚴重的港鐵穿梭巴士車長姓唐(52歲)，頭部及腳受傷，他入職港鐵5年多；而受傷輕鐵車長姓戴(26歲)，2013年入職。另外21名傷者，其中3男14女(年齡介乎4歲至71歲)為輕鐵乘客；另1男3女(年齡介乎52歲至71歲)為穿梭巴士乘客。

兩車頭嚴重損毀 乘客負傷待援

昨午2時05分，507線輕鐵由屯門碼頭載客開出，當駛出湖翠路平交道，自龍古灘開往屯門市中心的穿梭巴士沿湖翠路東行駛至，以右車頭撞向輕鐵左車頭。由於撞力猛烈，兩車車頭嚴重損毀，輕鐵車頭更輕微出軌。事出突然，兩車乘客東歪西倒，不少乘客撞傷或跌傷，紛紛負傷下車待援，情況混亂，兩車司機更同受傷被困。

大批警員與消防員到場救援，並為傷者分流送院，兩車司機同被困司機位，由消防員逐一救出，共有23人因傷送院，幸全部人送院時皆清醒。

港鐵派接駁巴士接載受影響乘客

車禍現場設有交通燈，意外原因懷疑有人「衝燈」。受到車禍影響，輕鐵507、614及614P線往豐景園站至屯門碼頭站暫停服務，港鐵派出接駁巴士穿梭受影響車站接載乘客。警方調查後，先將車頭被撞至撕開的雙層巴士拖出，之後由工程人員將輕微出軌的輕鐵納入路軌，其後安排拖車將輕鐵倒車拖返屯門碼頭總站。經過清理，輕鐵服務在下午接近5時回復正常。

港鐵：配合警方調查翻看數據

港鐵車務營運副總監劉天成形容今次是嚴重事故，會配合警方調查，包括翻看數據，亦會了解司機當時的操作情況，亦會根據調查結果再決定如何處理，會向政府提交報告。港鐵並就事件向受影響乘客致歉。



屯門湖翠路穿梭巴士與輕鐵相撞，工程人員已將肇禍巴士拖出。



工程人員設法將被撞至出軌輕鐵納入正軌。



失事與輕鐵相撞的穿梭巴士司機受傷被困。讀者提供圖片 受傷輕鐵女乘客。

「預仔燈」易睇錯 屢出事屬黑點



馬先生認為湖翠路車禍現場是交通黑點。

屯門碼頭對開湖翠路發生涉輕鐵被巴士撞至出軌，吸引大批市民圍觀。有目擊者指車禍現場的交通燈屬「預仔燈」設計，不時有大意司機「睇錯燈」，過去不時發生交通意外，認為現場是「交通黑點」。

家住兆禧苑的馬先生表示，他在家驚悉邨口發生車禍，馬上落樓，發覺輕鐵被撞至出軌，滿地碎片，眾多傷者已上了救護車接受治理，不少人頭破血流，但兩名司機仍然被困，要由消防員救出。

馬先生指車禍現場設有交通燈，巴士出事的湖翠路東行有3條車線，由俗稱「預仔燈」的交通燈輪流亮燈，指示車輛直駛往公眾碼頭或右轉入屯門碼頭的巴士站或停車場，但就經常有駕車司機大意「睇錯燈」誤闖，輕鐵不時向車輛響警示警。上址過去發生過不少交通意外，可說是「交通黑點」，故他平日橫過馬路亦要加倍小心。

陳鉅源：控方「隨機組合」數字當賄款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食案在高等法院續審。第四被告陳鉅源代表律師昨日在結案陳詞中，批評控方將案中的數字「隨機組合」，將陳於2008年收到的500萬花紅及郭炳江給他的700萬補償，推論是歸還陳於上一年墊支給他的賄款，但控方根本沒有證據證明郭及陳於2007年已經串謀同意付款給許。

代表陳鉅源的英國御用大律師Ian Winter昨日提醒陪審團，除非他們肯定2007年來自陳的1,200萬轉給許後，翌年炳江以500萬花紅及700萬元補償為名，將款項歸還給陳，否則他們必需裁定陳面對的第七項行賄公職人員罪不成立。

「你鍾意點都得啦」(you can do what you like)。

就2005年陳支付給許的1,080萬，Winter反擊控方所謂四大理由解釋陳知是賄款，控方歸咎炳江、炳聯及陳皆由地產發展商，Winter質疑「這是認真的嗎？陳賴以為生的職業會令他有罪？許作為政務司司長的權力很大，那又如何？Winter指當年政府處理涉及新地的事項只有西九及馬灣，前者陳沒有參與，後者則涉及微不足道的交通問題，陳會為此而行賄嗎？」

陳海外公司轉款給許非掩飾

Winter指，陳於2005年6月利用其海外公司Villalta轉款給許，並非為了掩飾，只要向銀行查詢便可知Villalta由陳控制，公司戶口並非位於海外，陳的個人戶口沒有足夠存款，只能使用Villalta的戶口，但Villalta沒有支票戶口，陳又不清楚收款中間人關雄生的戶口詳情，所以開本票。

他又認為，控方指陳於2007年6月至8月需要集合各戶口內的資金，方可於年底支付許1,118萬元，這是荒謬的說法，身家數十億的陳不可能需要集資。

有關陳鉅源負責於2005年6月簽名解除許的禮頓山舊租約，並簽署新租約，Winter認為是完全合法，因為舊租約並非市值租金，業主需要在許出任司長時重訂新租約，以免被質疑向其提供利益。

Winter指，陳與關於2007年訂立的投資管理合約並非虛構，關反而不想廉署調查期間揭發他挪用陳的1,200萬投資資金，所以沒有保留合約，又擔心戶口遭凍結，故寧願提早中止定期存款，放棄1.8萬美元利息，以盡快償還用定期存款作抵押而取得的1,200萬銀行貸款，因為損失利息總比欠銀行好。

案件下周一將由關雄生的大律師開始結案陳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杜法祖

巧合作推論「你鍾意點都得」

Winter指出，案中沒有證據指控兩筆款項是炳江的還款，500萬花紅有新地內部文件證明，700萬亦是炳江送給陳的禮物，補償他因為炳淵而承受的焦慮及惡夢。Winter指真正依賴巧合的是控方，如果可以隨機組合一些數字作為推論的基礎，

前年國慶造成39人死亡的南丫海難，兩名肇事船長被控謀殺案續審。海事處職員指若兩艘船即將相撞，只要其中一艘有安裝船隻航行監察系統(VTS)，系統屏幕便會發出警報。但因「南丫IV號」及「海泰號」均無使用VTS，所以兩船相撞前從沒出現警報。職員又透露兩船相撞前約6分鐘，「海泰號」亦曾與另一艘船差點相撞。

首被告「南丫IV號」船長周志偉及次被告「海泰號」船長黎細明，各否認39項謀殺、1項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及罪名相同的交替控罪。

兩船無監察系統VTS撞前無警報

負責維修VTS的海事處職員嚴潔明昨繼續作供，指VTS已預設計算程式，如有船隻出現潛在相撞風險，便會發出警報。海事處監察員見到警報後，便會透過甚高頻無線電聯絡船隻，指示他們如何閃避。

代表「南丫IV號」船長的英國御用大律師James Michael Turner指，「海泰號」與「南丫IV號」相撞前6分鐘，系統曾響起警報，指「海泰號」與另一艘船有相撞可能，惟之後卻沒有警報「南丫IV號」與「海泰號」即將相撞。

嚴潔明解釋生效條件是至少一艘船配備VTS，但「海泰號」及「南丫IV號」均無使用VTS，所以就計算兩船距離極近都不會產生警報，又指若兩艘船均沒有VTS，但體積大過35米，海事處的雷達系統仍「有可能」計算到兩船的相撞可能而發出警報，惟「海泰號」及「南丫IV號」體積均小於35米。他估計在案發前6分鐘與「海泰號」幾乎相撞的船隻，應有安裝VTS或體積大於35米。

Turner續指，系統顯示「南丫IV號」的大小是2米乘1米，質疑系統資料不太準確。嚴潔明指體積資料的準確性，視乎雷達探測時的方向。因雷達不一定能在船隻的側邊探測其橫切面，有可能從其他角度探測，令船隻影像變短或變窄等。

記者杜法祖

海難前六分鐘「海泰」險撞另一船

遞箋劫銀行「風樓匪」事敗逃



牛頭角道永隆銀行被歹徒遞箋企圖打劫，警員到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牛頭角道一間銀行，昨日下午被一名「風樓匪」遞紙仔企圖打劫，櫃台女職員不為所動，銀行男職員見狀，暗中按下警鐘報警，匪徒事敗後空手逃去，警方接報到場，在附近一帶搜索並

無發現，現警方通緝一名案發時身穿黑色風褸及手持一個紫色環保袋的歹徒歸案。

案發在牛頭角道339號地下永隆銀行，昨日下午1時，一名年約40歲男子，進入銀行並向櫃台女職員遞上一張紙仔，紙條寫上「交出3萬元現金」，繼而向女職員稱「打劫」，當時女職員不為所動，並向櫃台旁一名姓嚴(53歲)男職員打眼色，男職員察覺有異，暗中按下警鐘報警，匪徒見事敗，迅速離開現場。

警方接報立刻派員到場調查，證實銀行方面並無損失。探員在銀行內翻看閉路電視，警方現正追緝該名年約40歲劫匪，他身高約1.8米高、中等身材及短黑髮，案發時身穿黑色外套、深色長褲，手持一個紫色環保袋。

保時捷泊鴨寮街 遭扑爆窗偷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一架保時捷跑車，昨凌晨停泊在深水埗鴨寮街期間，疑因車內財物露眼招盜，被賊人從外扑爆車窗玻璃，偷走一袋有3件總值7,000元的新衣逃去。

被扑爆車窗盜竊私家車，為有13年車齡的保時捷跑車，以深水埗鴨寮街一間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前晚，51歲姓鄭女司機將車泊入鴨寮街124號對開味錶店，卻卻大意，沒有將一袋衣物放在行李箱，疑為此招盜。

昨日凌晨4時許，一名33歲南亞裔男子

SAMNEL突開爆玻璃聲響，四處張望，發現有人用硬物扑爛該架跑車的玻璃後，打開車門盜竊，於是報警，惟警員接報到場時，賊蹤已杳，並發覺跑車左後座的車窗玻璃被扑爆。

稍後，51歲姓陳女司機到場協助調查，證實被偷走一袋放在車廂的衣服，內有兩件襪及一件T恤，總值約7,000元。

警方初步調查列作「車內盜竊」，並根據目擊者提供資料，通緝一名穿黑色上衣的男子，案件交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調查。

補師立會外與警衝突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立法會財委會6月討論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有示威者反對通過撥款申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與在場警員衝突，一名涉案示威者被控阻撓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拒捕罪名。

控罪指，被告於今年6月27日，在金鐘龍匯道與添美道交界故意阻撓一名正在執行職務的督察，並抗拒被5名警員拘捕。案件昨在東區法院開堂。報稱補習導師的被告黃郁善(26歲)否認控罪。裁判官押後至下月29日作預審，其間批准被告以500元保釋候訊。

民間電台阿牛再被控非法廣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民間電台涉於今年4月15日在尖沙咀天星小輪上發起以大氣電波「佔領天星」的行動，民間電台經營者海昇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電台發起人曾健成(阿牛)再被控非法廣播罪名，案件昨在東區法院開堂，控方申請將3張傳票合併處理，獲裁判官批准，指民間電台相關案件正在審理，表示希望等候審訊結果再處理本案，裁判官批准押後至明年3月2日再訊。曾稱民間電台自2006年起被政府打壓，認為政府用法律解決政治問題，是箝制港人的言論及新聞自由。

斬妻兒內地漢：「戴綠帽」疑仔非親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土瓜灣發生的內地漢涉嫌斬妻兒案，內地漢被控以兩項意圖傷人罪。他昨被押上九龍裁判法院應訊，控方透露他警誡下承認因妻子有婚外情，懷疑兒子並非己出，不滿「戴綠帽」而犯案。目前妻兒仍在伊院留醫，兒子更須在深切治療部救治。控方透露被告在內地有精神科求診紀錄。被告還押至12月5日等候精神報告再訊。

持雙程證來港的被告何向朝(44歲)，被控於本月15日在馬頭涌道住所內惡意傷害其妻陳紅梅(45歲)及兒子柯旺(8歲)。控方透露，案發當日有鄰居聽到被告家中傳出嘈雜聲，甫開門即見被告妻子倒在地上，被告則以菜刀架着她頸項。被告其後返回單位，其妻趁機與兒子沿後樓梯逃走，被告窮追不捨。

3人追逐至街上時，有途人目擊被告用菜刀斬兒子，妻子奮身阻止，妻兒其後逃往不同店舖求救，警員趕至將被告制服。妻子證實雙手受傷，兒子則頭部、臉頰、鼻子、背部及手多處受刀傷。

綠巴司機藥駕 遇查尿濕警員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一名「綠巴」司機涉嫌藥後駕駛，昨凌晨駕馳通宵線小巴時行車不穩，被受驚乘客報警求助，在土瓜灣啟德隧道口被警員截獲，帶上警車調查時突鬆開褲頭撒尿，並弄濕警員手部，經送檢驗證實受藥物影響。

被捕小巴司機胡×才(57歲)，涉嫌「藥後駕駛」，其駕駛的專線小巴則被扣留於何文田汽車扣留中心。

發生意的藥後駕駛的小巴，為行走藍田廣田邨至尖沙咀海防道的62S專線小巴。昨日凌晨2時許，一名26歲姓陳男子在藍田上車後，覺得小巴行車不穩，右搖右擺，經細心觀察，懷疑司機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車，暗中致電報警。

警方接報派出警員在啟德隧道土瓜灣出口設置路障，結果將涉事小巴截停，予以調查發覺司機神智不清，由於酒精測試未過，懷疑受到藥物影響。當警員將司機帶上警車作進一步調查時，他卻在警車上拉開褲頭褲頭撒尿，警員意圖阻止卻被弄濕手部。小巴司機其後被送醫院，經檢驗證實受藥物影響，被警方以涉嫌「藥後駕駛」罪名拘捕。